



GEF/A.2/9
July 31, 2002

环境基金第二届大会
中国，北京
2002年10月16日至18日

议程项目 18

《环境基金文件》的修正案草案

导言

1. 根据《环境基金文件》第 34 段，《文件》的修正案需要经过大会根据理事会的建议，以及在考虑到各执行机构和受托机构的意见之后，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并在各执行机构和受托机构根据其各自的规则和程序规定予以通过之后生效。
2. 理事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的会议上请秘书处编写《文件》的修正案草案，以供理事会审议。理事会在其 2002 年 5 月的会议上同意了本文件所载修正案草案，并建议大会在其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在中国北京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核准这些修正案。
3. 《文件》的修正案草案涉及以下两个事项：
 - (a) 把土地退化，主要是荒漠化和森林砍伐，确定为环境基金的重点领域之一，以便加强环境基金为成功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所提供的支持；并
 - (b) 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确定为环境基金的重点领域之一，并确认，环境基金可以作为受托实体，来负责管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财务机制。

把土地退化，主要是荒漠化和森林砍伐，确定为环境基金的重点领域之一

4. 理事会在其 2001 年 5 月的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为加强环境基金向《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工作所提供支持而提议的各项备选办法¹，并商定，“……着手把土地退化（荒漠化和森林砍伐）确定为环境基金的重点领域之一，以便加强环境基金为成功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所提供的支持”。这一为预防和控制土地退化所采取的方式将使环境基金能够更好地发挥催化作用，来调动更为可预见的资金，包括调动共同出资，以用于开展在全球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都产生效益的可持续的土地管理活动。
5.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五届会议，该届会议核准了一项关于环境基金的决定，其中：
 - (a) 欢迎环境基金理事会在其 2001 年 5 月的会议上决定，着手把土地退化确定为环境基金的重点领域之一；
 - (b) 鼓励环境基金理事会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把土地退化确定为一个重点领域；
 - (c) 请《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主任继续同环境基金秘书处合作，以制定把土地退化确定为重点领域的模式；
 - (d) 鼓励今后为环境基金的第三次资金补充举行的会议考虑到，有必要提供新的和更

1 《加强环境基金向《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工作所提供支持的备选办法》，GEF/C.17/5。

多的资金，以协助实现《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各项目标；和

- (e) 鼓励环境基金在其即将举行的资金补充会议上审议由于可能把土地退化确定为环境基金的重点领域之一所可能引起的各项需要。

6. 理事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的会议上审议了 GEF/C.18/4 号文件，题为《关于拟议将土地退化确定为环境基金的重点领域之一的说明》，并商定审议《基金组织文件》的有关修正案草案，这些修正案是为了把土地退化，主要是荒漠化和森林砍伐，确定为环境基金的重点领域之一，以便加强环境基金为成功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所提供的支持。

7. 为了完成这项确定工作，理事会提议对《文件》修订如下：

- (a) 修改第 2 段，在其中增加新的分段(e)如下：

“土地退化，主要是荒漠化和森林砍伐；和”

- (b) 将第 21(f)段改为：

“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秘书处进行协调，尤其是同第 6 段所述各项公约的秘书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多边基金的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秘书处进行协调。”

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确定为环境基金的重点领域之一

8. 理事会在其 2001 年 11 月的会议上审查了 GEF/C.16/6 号文件，题为《减少和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释放行动方案基本内容草案》，并注意到这些基本内容，以便在其基础上，并根据为针对某些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而签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国际谈判委员会的结论和决定，制订一项行动方案。

9. 理事会在其 2001 年 5 月的会议上核准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能力建设活动初步准则，以此作为一项初步对策，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措施，履行其在《公约》下承担的义务。

10. 《斯德哥尔摩公约》于 2001 年 5 月开放供签署。《公约》第 15 条规定，从《公约》生效之日开始，直至其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或在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第 13 条，决定由哪个机构来负责财务机制之前，应该由环境基金暂时作为负责《公约》第 13 条所述财务机制的运作的主要实体。第 13(6)条规定，财务机制应该根据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授权发挥职能。

11. 此外，《斯德哥尔摩公约决议》请环境基金考虑确定一个新的重点领域，以支持《公

约》的执行²。

12. 为了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确定为环境基金的重点领域之一，并使环境基金能够作为受托实体来负责财务机制的运作，提议对《环境基金文件》进行以下修订：

(a) 修订第 2 段，在其中增加一个新的分段如下：

“(f)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b) 把第 3 段改为：

“凡为实现全球环境效益所开展的化学品管理活动，只要与上述各重点领域有关，其商定的增支费用均符合资助条件。凡经过理事会同意，在《21 世纪议程》下进行的其他有关活动，只要能够通过保护重点领域所涉全球环境来实现全球环境效益，也都符合资助条件。”

(c) 在第 6 段倒数第 2 句话之前增加新的一句话如下：

“环境基金还准备作为受托实体来负责《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财务机制的运作。”

(d) 对第 6 段倒数第 2 句话修订如下：

“在这些方面，环境基金将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发挥职能并向其汇报工作，缔约方大会将为公约的目的就政策、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作出决定。”

13. 本文件的附件开列了理事会在其 2002 年 5 月的会议上商定的所有修正案草案。

2 UNEP/POPs/Conf/4。

附件：《环境基金文件》修正案草案

(1) 修改第 2 段，在其中增加新的分段(e)和(f)如下：

“ (e) 土地退化，主要是荒漠化和森林砍伐；和

(f)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 把第 3 段改为：

“凡为实现全球环境效益所开展的化学品管理活动，只要与上述各重点领域有关，其商定的增支费用均符合资助条件。凡经过理事会同意，在《21 世纪议程》下进行的其他有关活动，只要能够通过保护重点领域所涉全球环境来实现全球环境效益，也都符合资助条件。”

(3) 在第 6 段倒数第 2 句话之前增加新的一句话如下：

“环境基金还准备作为受托实体来负责《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财务机制的运作。”

(4) 对第 6 段倒数第 2 句话修订如下：

“在这些方面，环境基金将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发挥职能并向其汇报工作，缔约方大会将为公约的目的就政策、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作出决定。”

(5) 将第 21(f)段修订改为：

“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秘书处进行协调，尤其是同第 6 段所述各项公约的秘书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多边基金的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秘书处进行协调。”